**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年11月15日高市水行字第11339406800號核准在案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一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訂定。

**二、政策：**

(一)遵守法令，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建立自主性管理。

(二)秉持著「安全首要、風險管理、創新改善、關懷健康」之理念推動安全衛生業務。

**三、目的：**為防止本局所屬各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暨各工作

 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四**、**實施期程：** 114年1月1日至114年12月31日止。

**五、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六、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落實承攬商明確知悉本局各項規定與其所承攬工作環境潛在的危害因子(法26，細則36)。

2.落實本局工作場所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之協議組織會議（法27，細則38)。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各機械、設備、器具均有專屬的管理人，器具有固定的存放地點。

2.各機械、設備、器具、車輛維持於堪用的狀態。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採購契約招標文件明訂要點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Plan）

2.承攬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自動檢查，對所屬勞工危害因素告知（Do）

3.承商內部稽核、工程監造、本局承辦人員抽查並每月填寫自評表，行政職安科及工程督導小組抽樣進行督導及複評。（Check）

4.抽查缺失事項紀錄及檢討改善（Action）

5.缺失矯正預防

6.落實採購管理程序及驗收查驗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避免高風險工作，不安全的行為發生工安事故。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危險性機械定期檢查，由代行檢查機構每2年實施1次。

2.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

3.污水處理廠及截流抽水站內運轉中的設備每日巡檢。

4.污水處理廠及截流抽水站內工程及設備監督管理。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2.本局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3.廠外勞安觀摩。

4.各項作業主管派員外訓及回訓、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勞工作業時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2.健康促進及醫護人員臨場服務。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實施防汛緊急應變演習

2.實施消防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分析。

2.實施虛驚事故調查分析。

3.辦理災害統計。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勵。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配合衛生週與安全週辦理宣導與活動

**七、計畫時程：**

詳如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八、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承攬商開工前，召開「施工前暨工作安全協商會」，以書面危害告知，列為會議紀錄附件。

2.承攬商亦需對所屬勞工及再承攬商勞工危害告知。

3.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應每6個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具體書面紀錄及告知落實執行。

4.結果應轉知現場人員知悉遵行。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由秘書室及業務科登載各機械、設備、器具的保管人並紀錄其存放地點，保管人員異動時有明確的移交紀錄。

2.督促相關單位擬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1.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標示各危險物與有害物。

2.委外操作的廠、站，由督導人員函知比照辦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二氧化碳、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濃度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依工程屬性要求承商，施工前整體或分項向勞動檢查處，提送危評計畫審查。

2.符合丁類危評工程，請於開工時副知勞動檢查處。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自辦設計或委託顧問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辦理：

(1)編列安全衛生項目(要點4)。

(2)招標文件應辦事項(要點9)。

(3)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等(要點13)。

(4)監造計畫要求安全衛生監督抽查事項(要點12)。

2.督促承商提送契約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施工計畫，覈實審查後，據以實施。

3.施工前會議向承商進行危害因素告知書面紀錄。(法26，細則36)

4.承攬人與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應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議細則25條事項。（法27，細則38)

5.各級人員依本局安全衛生督導頻率實施，抽查承商及監造內、外業是否依計畫執行，作成紀錄。

6.行政職安科及工程督導小組抽樣進行督導。（要點14）

7.經監造及督導人員抽查缺失，應有改善紀錄及前、中、後照片。

8.經工程督導小組督查之缺失，應填註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簽會行政職安科及第一層長官始可除管。

9.每半年將工程督導小組及行政職安科抽查缺失態樣分析，送各承辦科納入工地會議或契約檢討，預防矯正。

10.機械設備、原物料、器材、防護具(設施)等採購時，應有合格證或認證資料，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條文。例安全帽、安全帶、工具機、作業車輛等。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本局工作場所就所權責管理的維修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依設施管理科、水利養護科、自動檢查計畫程序書規定辦理。(包含公務車輛、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高低壓電氣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小型壓力容器、局部排氣裝置)。

2.秘書室一般車輛定期檢查。

3.依污水處理廠各操作站日報表作業規定辦理。

4.依設施管理科各操作站日報表作業規定辦理。

5.各級人員依本局安全衛生督導頻率實施，抽查承商及監造內、外業是否依計畫執行，作成紀錄。

6.委外操作的廠、站，由督導人員函知比照辦理。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由行政職安科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訓練課程與時數（至少3小時），辦理該訓練。

2.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協助辦理，包含變更作業前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3.派員赴舉辦單位觀摩。

4.不定期由業務單位提需求，行政職安科彙整簽辦人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5.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起重機、荷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急救人員。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帽統一分發使用，其他個人專用防護器具由各業務單位依需求採購後，分發交予個人自行保管與使用；共用之個人防護器具由各業務單位或秘書室辦理採購。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廠、站操作及維護同仁每2年委託合格醫院實施，每2年乙次。

2.本局職員依人事室編列額度。

3.舉辦座談，實施戶外活動、健行或登山。

4.認識自己身體之警訊及急救訓練。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張貼各種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以維護安全警覺。

2.每月發工安快訊line通知水利局安全衛生家族及張貼在本局網站。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由主辦單位自設演習狀況，現場演練。

2.由主辦單位配合本市防汛演習狀況，現場演練（包含勞工作業安全防護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發生職業災害後三日內，由各權責科室依職災或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填寫「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紀錄」，並會請行政職安科提供意見後陳核。

2.發生虛驚事故後三日內，由各權責科室提送分析報告。

3.按月統計並以網路申報方式於經由行政院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送資料。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各單位提送建議名單，由行政職安科彙整簽報。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利用跑馬燈、懸掛布幔、海報/標語，加強宣傳行銷。

**九、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一)行政職安科:

1.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各級管理主管: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助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勞安法令規定之事項、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行政職安科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十、完成期限**： 114年12月31日。

**十一、需用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業務單位年度預算及工程管理費項下支出，如有涉及工程施工可參考「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及「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查驗計價。

**十二、績效考核：**

(一)行政職安科、工程督導小組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之工作場所、工程人員名單，簽請權責單位主管協助輔導督導、改善。

(二)表現優良之相關安全衛生推行人員，將提報本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並依有功事實予於獎勵。

(三)訂定實施降低災害風險作法：職業安全衛生主動降災指標「稽查次數」。

(四)呈現職業安全衛生被動降災客觀結果：公共工程承攬人之勞工「死亡重傷人數」、「失能傷害人次」。

**十三、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呈請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